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东土科技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89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常青、宋永清、王广善等发行44,846,7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8,9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实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93,4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999,994.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379,994.9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5年10月21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6年6月30日前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公告的《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东土科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向常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 波

赵 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